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谢尔盖耶夫先生 (乌克兰)
稍后： 博尼法兹先生(副主席) (秘鲁)

目录

大会主席发言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84：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55255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大会主席发言

1. 主席请大会主席在委员会发言。
2. Jeremić 先生(塞尔维亚)(大会主席)回顾, 2012 年 9 月 24 日, 大会举行了一次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他在会上强调指出, 不能将国际法视为一种与世界事务关系不大的乌托邦式的愿望; 由数世纪的国家间条约和协定所整理形成的原则和规则, 应促进合法的国家利益, 而不是取消这些利益。严格遵守法治是一种对诉诸战争的威慑。会上, 许多代表团都强调必须尊重国际法基本原则, 包括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这些原则已构成二十一世纪有效多边主义的主要框架。发言者还重申, 确立对法治的尊重是在冲突后实现持久和平所必不可少的。此举还可导致更有效地促进人权、经济进步和发展。
3. 第六委员会承担的任务是针对高级别会议宣言(A/RES/67/1)采取后续行动, 他期待着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后续进程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是国家主导权的原则, 必须在加强法治的国际合作中予以尊重。另一项重要的内容是着力于打击腐败。腐败损害公众的信任及通过并执行公平和客观的法律的能力, 是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最大障碍之一。第三项内容是会员国参与秘书长所领导的进程, 对其提出的要求是拿出关于建立法治与联合国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之间联系的方法和手段的提议, 而他将在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就此提出建议。
4. 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得到了许多会员国的支持, 但很多会员国也强调必须加强该法院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安全理事会在与第六委员会本次会议同时举行的第 6849 次会议上就此事举行了辩论, 如第六委员会就此一辩论采取后续行动, 将是具有意义的。第六委员会的这次会议将纪念该法院《罗马规约》生效十周年。各国际法庭所解释的国际法体系要具有效力, 就必须得到客观遵守; 对公认规范的尊重不能含糊不清或有选择性。国际法院的工作也得到会员国的大力

支持; 据他了解, 一些国家将很快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而在一些国际问题上征求该法院咨询意见的理念正得到更多的接受。

5. 打击恐怖主义也必须占据第六委员会和国际社会议程之首, 因为恐怖主义是对持久国际和平、安全发展的最致命威胁之一。在全球新的现实中, 所有国家, 即使是最强大的国家, 都是脆弱的, 因为曾经被认为只有国家才掌握的能力, 如造成大规模危害的能力, 有可能更容易被非国家行为体获得。他期待着听到第六委员会就秘书长关于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A/67/158)中提出的建议进行的审议的结果。

6.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一个重要的工具, 但还需要更多的手段。他希望, 各代表团将找到一种方法来克服他们对于定义和其他问题的分歧, 以便能够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他感谢斯里兰卡的 Rohan Pereira 先生作为第六委员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工作组主席所做的贡献, 并感谢主席之友的努力。一项全面的公约将向那些资助、策划和从事恐怖行为者发出明确的信息, 即全世界团结一致反对这些人, 而且绝不会向其让步。

工作安排

7. 主席回顾, 第六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将选举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工作组主席的工作推迟到非正式磋商之后。他认为 Dire Tladi 先生(南非)可以担任工作组主席, 并认为委员会愿意选举他。

8. 就这样决定。

9. 副主席 Bonifaz 先生(秘鲁)主持会议。

议程项目 84: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A/65/181、A/66/93 和 Add. 1 及 A/67/116)

10. Errázuriz 先生(智利), 代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发言, 表示拉加共同体成员国高

度重视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的问题，认为应按照国家法审查这一问题，并特别注意可适用的国际规范。负责该议题的工作组应争取找出已经取得共识的要点，以及需要进一步审议的要点。本届会议期间的讨论应当侧重于智利政府在大会上届会议期间提交的非正式文件(A/C.6/66/WG.3/1)中所谈到的内容。

11. 普遍管辖权是国际法的一种体制，因此确立了其适用范围并使各国得以行使。拉加共同体认为，一些会员国关于不应将其与国际刑事管辖权或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的义务混淆的阐述是建设性的；两种法律体制有所不同但互相补充，其共同目标是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尽管现在确定工作组讨论的结果为期尚早，但不应排除将该议题提交给国际法委员会研究的可能性。

12. **Al Habib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表示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特别是各国主权平等和政治独立及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应当在任何司法程序中得到严格遵守。他国法院对享有国际法规定的豁免的高级官员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做法违反了国家主权的原则；国家官员的豁免在《宪章》和国际法中得到明确规定，必须加以充分尊重。

13. 对一些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官员援引普遍管辖权引起了法律和政治问题。非洲联盟大会在其第 Assembly/AU/Dec. 335 (XVI) 号决定中重申其承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但同时呼吁有关各国在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时遵守国际法，尤其是有关国家官员豁免的法律，争取找到解决滥用权力的持久办法。

14. 有必要厘清属于普遍管辖权范围的犯罪并防止这种权力的误用；第六委员会可能会发现国际法院的裁决和判决书及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有益于这一目的。不结盟运动告诫要避免不必要地扩大这种犯罪的范围，并将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包括分享信息和做法，以确保普遍管辖权的适当适用。

15. **Reve II 女士**(新西兰)，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加澳新)发言，表示加澳新三国长期以来一直

认为对最严重的犯罪的普遍管辖权是国际法的既定原则；但起诉的主要责任始终应由犯罪实施所在地国承担，因为它最便于接触证据、证人和受害人，并会从透明的审判和负责任的裁决中获得最大好处。如果领土所属国不能或不愿意行使管辖权，则普遍管辖权提供了一种辅助机制，用以确保实施严重犯罪的个人不会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获得庇护。应该始终认真和按照国际法规定行使这种管辖权；必须坚持法治并保障被告人接受公正、妥当和公平的审判。

16. 加澳新三国赞扬那些将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普遍管辖权纳入其国内立法的国家。加澳新三国鼓励其他国家采取同样做法，相互合作和支持，以防止有罪不罚现象。

17. **Salem 先生**(埃及)，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回顾该小组提请第六委员会注意当前的议程，并高度重视这一议程。该小组认识到，普遍管辖权是国际法的一项原则，目的是确保实施严重犯罪的个人不会逍遥法外，而是被绳之以法。《非洲联盟组织法》规定非洲联盟有权在其任何成员国的请求下，在发生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进行干预。非洲各国还通过了进步性的人权文书，包括允许个人对其政府提出控诉和申诉的任择议定书，并履行其根据联合国人权条约所承担的报告义务。

18. 然而，该小组谨强调在实施普遍管辖权原则时必须尊重其他国际法准则，包括各国主权平等、属地管辖权和国家官员豁免等，而滥用普遍管辖权会破坏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一些非非洲国家及其国内法院试图以习惯国际法作为依据，为任意或单方面适用或解释该原则辩解。他提醒这些国家注意，以所谓的国际习惯作为行动依据的国家，一般来说，必须提出令国际法院满意的证据，证明所谓的习惯已获得如此程度的接受，以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

19. 非洲和全世界其他持相同看法的国家正在寻求采取措施，以结束非洲以外国家的法官和政客滥用和为政治目的玩弄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行径，包括违反国际法规定的国家元首享有豁免的原则的做法。该小组

重申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要求，即暂停执行所有对非洲国家领导人和其他高级官员发出的逮捕证和起诉书，以待联合国内对该问题的讨论结束以及提出适当的建议(Assembly/AU/14(XI)，第8段)。

20. **Nikolaichik 先生**(白俄罗斯)表示，在将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各项内容纳入国家立法之前，必须在国际法中确定其所适用的具体犯罪，其中应包括危害和平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海盗行为。实际上，对于各项国际公约所针对的犯罪已经存在的准普遍管辖权，如劫持人质或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但必须确定实施人和法院地国之间的联系。

21. 在国际法范围内，绝对普遍管辖权的原则决不能与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相对立。普遍管辖权的概念还必须去除由以下原因造成的缺陷：被政治化、缺乏有效的国际合作机制、没有其可适用的明确的犯罪种类、其对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个人的适用性及缺席定罪的做法含糊不清。白俄罗斯政府认为，立足条约、法制的做法在现阶段是最恰当的做法。应当以正当程序并按照各国的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律起诉国际犯罪的实施人；然而在国际法范畴内，只能根据国际条约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认定普遍管辖权是否合法。

22. 在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同时，必须取得逐步发展普遍管辖权原则与尊重平等、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其内政原则之间的平衡。他希望，国际法委员会将在审查或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的义务时，深入和公正地研究这一原则以及各国所阐明的立场。

23. **Tesfaye 先生**(埃塞俄比亚)表示，普遍管辖权是一个既属于国际法又属于国内法的双重概念。在哪些犯罪构成国际犯罪和哪些人可受制于这种管辖权方面，都存在着含混不清。各国之间的不同做法造成了可能会有损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共同决心的主观性。普遍管辖权的原则载入了《埃塞俄比亚刑法》，成为当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举措中的辅助性管辖手段，埃塞俄比亚政府承诺在适用时防止滥用。

24. 大家似乎对于没有一套广为接受的国家行为达成了共识。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认为，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国家必须特别谨慎，因为各国法律制度适用不同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忽视国家主权原则以及刑事诉讼行动优先原则，对培养对法治和国际法的广泛认知的努力构成严重威胁。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国际机构通常有义务考虑到国际法所规定的国家官员的豁免权；会员国也是如此，有义务避免起诉享有这种豁免权的官员。第六委员会应继续就这一议程项目进行辩论，以确定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的一致标准。

25. **Moon Ji Hye 女士**(大韩民国)说，尽管人们普遍同意，海盗和战争罪受普遍管辖权的管辖，但在诸如恐怖主义、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其他罪行上缺乏共识。普遍管辖权的适用在法律上是复杂的，引起了许多实际问题，包括由谁行使和如何行使这一管辖权。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在这类案件中，最重要的标准是犯罪嫌疑人在起诉国境内，以及存在既定和明确的普遍管辖权行使标准。

26. 普遍管辖权原则不应为政治目的而滥用。一个明确、准确的定义和规范完善的行使标准将有助于确保按照国际法适用这项原则，并有助于促进和发展法治。为了推进这一专题，大韩民国代表团建议，应请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

27. **Válek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一些代表团在大会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上的发言以及在第六委员会的讨论，证明了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对会员国的重要性。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仍然认为，这是一个法律问题，而不是一个政治问题，应提交国际法委员会研究，因为工作组内的讨论表明，第六委员会没有足够时间来说明普遍管辖权的原则并就其达成一致；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各代表团甚至未能就其目的是避免出现有罪不罚现象的表述达成一致意见。此外，第六委员会作为一个政治机构运作，而国际法委员会则是一个专家机构。大会在第66/103号决议第2段中决定，第六委员会将继续审议这一专题，但不妨碍联合国其他论坛的审议。工

工作组在其非正式文件(A/C.6/66/WG.3/1)第1段中指出,应当在适当的时候考虑第六委员会潜在的作用。

28.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认为时机已经成熟。如果没有就此提议达成协议,它随时准备建设性地参加工作组会议。但是它不准备支持关于设立一个有权力干预依据普遍管辖权提起的国内刑事诉讼的国际机制的任何提议。这种机制不符合捷克政府对法院和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的理解。

29. **Maza Martelli 先生**(萨尔瓦多)说,萨尔瓦多代表团完全支持第六委员会审议防止司法专断和违反最基本的人类尊严原则的普遍管辖权原则。根据“普林斯顿原则”,普遍管辖权完全以犯罪性质为依据,不论犯罪地在何处,犯罪人和受害者的国籍为何。不过,这类管辖权并不作为一般规则适用,而是作为领土所属国未能采取行动情况下的例外。一国的惩罚权源自其主权,在对其边界内犯下的罪行行使这种权利时必须得到尊重。此外,领土所属国最有能力调查和起诉这种犯罪,强制执行任何惩处,并确保受害者得到充分补偿。

30. 今后有关这一专题的工作应超越普遍管辖权的概念方面,而侧重于与其范围和适用有关的具体考虑因素,如关于按照普遍管辖权原则进行刑事诉讼的原则、权利和基本保障,包括对于司法至关重要的受害者的赔偿。

31. 根据萨尔瓦多的《刑法典》,当犯罪损害根据具体协定或国际法规则受到国际保护的法律权利,或者涉及严重侵犯普遍公认的人权的法定权利时,可适用普遍管辖权。《刑法典》最近得到修正,酷刑被重新归类为危害人类罪,使之具有清楚的国际性质,这可能会对普遍管辖权的行使产生影响。

32. **Diallo 先生**(塞内加尔)说,对行使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规则缺乏共同的理解,会导致其误用,并对国际关系行为产生不良影响。因此,第六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至今未能确定该原则的范围和适用。他希望,目前的讨论将为达成共识铺平道路。

33. 虽然普遍管辖权最初只适用于海盗罪,但习惯法扩大了其范围,以包括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酷刑。不过,普遍管辖权的适用绝不能违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例如国家官员的豁免权。人们普遍认为这项权利根植于习惯国际法。普遍管辖权还根植于习惯国际法,其适用必须遵守习惯国际法确认的规则和原则。除非就严重犯罪实施人(不论其国籍如何)国际起诉制度达成协议,各国就不会愿意接受普遍管辖权。普遍管辖权的政治化会导致有选择性的适用。这只会削弱这一原则,并阻碍实现其目标。普遍管辖权的行使必须加以规范,以防止其滥用,确保尊重各国的主权平等,并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法委员会有关这一主题的结论无疑将有助于增进对有关问题的了解。

34. **Gonzalez 先生**(智利)说,这种管辖权是法治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国家主权所固有的。最近几年立法激增,导致以不一致的方式行使普遍管辖权,不考虑有关属地性的传统规则、犯罪实施人的国籍,而且在某些情况下不考虑受害人的国籍,从而造成混乱和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因此,国际社会应该在国际法的框架内厘清管辖权问题,并确定规范普遍管辖权的手段,为此界定其概念框架并确定其范围和适用及其可能的例外。

35. 智利代表团认为,普遍管辖权只能适用于例外情况以及国际法所规定的严重罪行。智利政府承认,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海盗案件中以及根据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在战争罪案件中,适用这种管辖权。普遍管辖权还可以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条约法行使,以防止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不受惩罚的现象。

36. 最重要的管辖权原则是属地性原则;实施犯罪所在地国法院对调查和惩处犯罪人掌握首要管辖权。各国只能在领土所属国不愿或不能调查和起诉犯罪的情况下行使普遍管辖权。然而,各国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权利不应仅源自其国内法,而应源自一项广泛接受的国际条约。

37. 国际法所承认的司法管辖豁免应以与打击严重国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的需要相符的方式解释和适用。国际社会应建立一套规则，要么通过诉诸法院的传统渠道，要么通过其他方法，消除对恰当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疑问，并避免其可能滥用。如果工作组无法在短期内就此问题取得实质进展，智利代表团愿意将其提交给国际法委员会研究。

38. **Abusabib 先生** (苏丹) 说，最近扩大普遍管辖权范围的尝试引起了一些法律方面的保留，特别是鉴于普遍管辖权原则与国家主权原则之间的直接联系。对该专题的讨论应在有限的框架内、在联合国内部商定的定义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条件是这种管辖权的行使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各国的主权平等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其内政。

39. 普遍管辖权必须仍然是国家管辖权的补充。一国单方面寻求在不征得犯罪实施地所在国或被告为其国民的国家的同意而适用这种权利，是对公认国际法原则的违反。提出许多问题的原因是对普遍管辖权范围的解释掌握在个别国家手中，使之能够扩大被视为“最严重”犯罪的范围，从而导致不一致地行使这种管辖权。

40. 在非洲联盟大会第十六届常会上，非洲领导人声明了普遍管辖权原则的重要性，但注意到在其解释上存在着双重标准以及在适用上存在着选择性。在一些情况下，这些做法违反国际法规则和习惯国际法。某些国家根据本国利益采用选择性标准，依照其对普遍管辖权的解释而提出指控并签发逮捕令。这些事态发展导致非洲领导人拒绝接受如此扩大这项原则，因为它没有任何国际法基础，而且其适用已超出法律和司法领域而进入政治领域。在不只一个案件中，国际法院就非非洲国家对非洲高级官员行使国际管辖权的行为发表了咨询意见。法院已申明国家元首和高级官员受国际法和相关国际文书保护的原则。

41. 苏丹代表团支持工作组正在开展的工作。它仍然随时准备参与对话，以便根据建立在保护国家主权、其司法制度及其官员和领导人的国际法规则和习惯

国际法上的公平标准和国际认识，防止最严重罪行实施人不受惩罚的现象。

42. **Dahamane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普遍管辖权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补充手段，附属于促进国际刑事事务合作的国家法律框架和机制。它绝不应以有选择或滥用的方式行使，而应认真并按照国际法行使。诉诸此种管辖权只能是在无法有效实施其他现有法律措施情况下的最后手段。应明确界定属于其范围内的犯罪，不应在不符合国际法的情况下行使这种权利。国家主权和国家官员的豁免也必须得到尊重。苏丹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有关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和或引渡或起诉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义务相关议题的工作。

43. 犯罪性质应确定犯罪是否属于普遍管辖权范围。似乎普遍同意的是，根据这项标准，海盗符合列入该范围的条件。许多会员国还认为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奴役和酷刑也符合这一条件。但是，在是否扩大普遍管辖权所涉罪行的范围以及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援引这种管辖权上意见不同。确定普遍管辖权的属事范围及其行使方式，将防止这项权利的滥用和政治化。

44. 必须强调指出，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因由国家法庭还是国际法庭行使而异。然而，在这两种情况下，至关重要厘清这种适用的法律依据，以加强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在会员国、特别是那些不愿完全相信这些机制的国家眼中的公信力，因为它们反对使用双重标准。

45. **León González 先生** (古巴) 说，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应由所有会员国在大会框架内讨论，其主要目的是防止它被滥用，滥用对法治和国际关系产生了消极的后果。秘书长关于这一专题的报告 (A/65/181、A/66/93 和 A/67/116) 清楚地表明，发达国家法院出于政治和歧视目的而对发展中国家的公民使用普遍管辖权原则。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应受到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和国家管辖权、《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以及国家元首、外交人员和其他现任高级官

员的豁免的限制，这是国际法中的规定，不能受到质疑。古巴政府感到关切的是，国家法院单方面和有选择地行使域外刑事和民事管辖权，而没有任何国际规范或条约或国际法的依据，并谴责各国颁布出于政治动机的法律，目的是损害其他国家。

46. 普遍管辖权的适用应受到国际规范，以防止滥用并捍卫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制定这种条例时，应考虑要求援引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国家征得犯罪实施所在地国和被告为其国民的国家的事先同意。应当明确指出，普遍管辖权是补充性的；在国家法院正对被告进行调查和起诉的情况下不能适用，而只能在没有任何其他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的途经的情况下实行。条例还应确定哪些罪行须接受普遍管辖权管辖，因为古巴代表团认为，这种管辖权应限于危害人类罪。

47. **Zarrouck Boumiza 女士** (突尼斯) 说，普遍管辖权原则是加强法治、确保司法公平、终止最严重的违反国际法和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现象的重要机制。然而，必须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行使这一管辖权，不带选择性或对其滥用。国际社会必须商定普遍管辖权的明确定义并确定其范围。

48. 普遍管辖权不同于国际司法机构的管辖权，而是对这类机构的补充。国际司法机构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正义与和平的国际努力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国际刑事法院尤其为此类努力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做出了宝贵贡献。然而，该法院只有在事实发生后才处理严重罪行；还需要建立防止罪行发生的机制。出于这一原因，突尼斯政府提议成立国际宪法法院，它有权裁决国家法律或宪法是否违反国际法，或选举是否未按照国际法和人权文书所载的民主原则进行。设立此一法院将鼓励各国政府落实民主和自由的普遍原则，防止暴力和生命的损失。

49. **Salazar 女士** (墨西哥) 说，最终应将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交给国际法委员会处理，该委员会的任务是促进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所以是最适合研究这一问题的机构。因此，工作组的重点应是在就该问题已开展工作的基础上，确定将提交给委员会的要求的范围和内容。

50. **Paoni Tupa 女士** (刚果民主共和国)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在上届会议期间所表达的看法。她指出，对普遍管辖权原则的接受情况仍受到缺乏明确的适用规则的限制。工作组应继续努力建立此类规则，并使其务必符合习惯国际法的一般规则。各方肯定会同意，各国理应行使普遍管辖权以防止在酷刑、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情况下出现有罪不罚现象，但为能有效适用此一管辖权，还需要就若干先决条件达成共识。为使各国行使普遍管辖权，其国内法必须就起诉国际犯罪作出规定。非洲联盟大会通过的关于对国际犯罪行使普遍管辖权问题的示范法，可为此提供有益的指导。

51. 必须找到办法消除这样一种错误观念，即仅有某些国家可以行使普遍管辖权而损害其他国家的利益。还有必要处理豁免的问题。国际法院对“2000年4月11日逮捕证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的判决书是国际法历史上的里程碑，对澄清有关该问题的灰色地带做出了可贵贡献。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仍持开放态度，愿考虑任何将以协商一致方式果断建立的用于实行普遍司法以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的公平法律标准和方式的提案。

52. **Tchiloemba Tchitembo 先生** (刚果) 说，各方普遍同意，仅应在特殊情况下行使普遍管辖权，且不应将普遍管辖权与或引渡或起诉义务、行使国际刑事管辖权及国际刑事法院的互补性相混淆，普遍管辖权的适用也不应等同于在域外适用国内法院的裁决。但是，对普遍管辖权的定义、适用范围及其在国际法中的地位 and 依据仍然存在重大意见分歧。

53. 工作组应努力就若干问题建立法律确定性。一个就是依据国家立法行使普遍管辖权的问题，刚果代表团不能理解更不能接受这种做法，因为此类法律必然是单边的，且范围有限。工作组还应解决当一个国家对另一国公民行使普遍管辖权、但未通过具体协定与所涉国家建立关系的情况下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此外，工作组还应设法解决与行使普遍管辖权有关的立法的治外法权性质与《联合国宪章》中所载原则、特

别是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之间的矛盾之处，后者被公认为国际法中的绝对法原则，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加以遵守。

54. 会员国提出的大多数普遍管辖权的定义基于国家立法，因此难以达成共识。应当在为普遍管辖权提供基础的国际法律文书中寻求其定义。刚果代表团认为，普遍管辖权意味着能够对实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罪行者进行起诉，不论罪行在何地实施、实施人或受害者国籍为何。

55. 授权在任何具体案件中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机构，是那些在构成这种管辖权来源的区域或国际协定中所指定的机构。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应包括《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恐怖主义问题和贩运麻醉品的国际文书中规定的罪行。其他三类严重罪行值得特别关注，即轮奸、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奴役。

56. 普遍管辖权不应与国际刑事法院或多边条约和协定所设法庭行使的管辖权相重叠。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特别法院已经有能力起诉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最严重罪行；各国与这些机构加强合作只会加强国际司法和国际法律秩序。

57. **Motanyane 先生** (莱索托) 说，缺乏对普遍管辖权的共同定义导致不确定何时应援引这项原则、其涵盖哪些罪行，并造成在行使该权利的过程中可能出现政治化、误用和偏见。无根据地适用该原则会导致法官独断专行，对国际法治产生负面影响。必须保证尊重各国的主权和国家完整以及某些国家官员的豁免权。

58. 普遍管辖权原则使国家有权起诉实施受到普遍关切的最严重罪行者，不论罪行在何处实施、犯罪者或受害者国籍为何。然而，任何国家都不可针对在另一国领土内实施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除非前者与犯罪实施人或受害人有某种联系，或相关罪行属于某项条约所公认或规定的犯罪，且领土所属国不愿或不能对其进行起诉。普遍管辖权为根据习惯法和多个国际条约进行起诉提供了基础。因此，应按照这些条约

的有关规定确定其适用范围和条件。普遍管辖权的概念必须明确区别于或引渡或起诉的义务，莱索托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审议两者之间的关系。

59. 在目前阶段，莱索托代表团赞成在第六委员会和工作组内继续讨论该议题，以明确就哪些问题已达成共同理解，哪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同时适当考虑新出现的条约、国家实践、司法裁决和法律著作，以提供更大的明确性和更多实质内容。

60. **O'Brien 先生** (印度) 说，普遍管辖权的基础是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均缺乏适当法律支持的新理论；该理论假定每个国家都希望对所有国家都谴责的罪行行使管辖权，理由是此类罪行影响到所有国家的利益，即使罪行与行使管辖权的某个或多个国家无关。虽然公海上的海盗行为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一般国际法的规定对其行使普遍管辖权的主张毫无争议的唯一犯罪，但各种条约还规定可对某些其他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如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酷刑。问题是，能否将这些条约规定的管辖权转变成可以针对更大范围的罪行普遍行使的管辖权。扩大此类管辖权适用范围的基础仍不明确，在普遍管辖权与豁免、赦免和大赦法律之间的关系上以及与国内法的协调方面仍然存在着问题。普遍管辖权原则不得混同于或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工作组对该问题的讨论应遵循智利政府在上届大会上提交的非正式文件 (A/C.6/66/WG.3/1)。

61. **Enersen 女士** (挪威) 说，挪威代表团认为，普遍管辖权是一国根据所指控罪行审讯相关人员的能力，不论罪行在何地实施、实施人或受害人国籍或居住地为何，或该国的关键利益是否受到罪行的威胁。这只能在具有其他类型刑事管辖权的国家不能或不愿采取行动时，作为安全网使用。领土所属国或拥有属人管辖权的某个或多个国家应承担起调查和起诉罪行的主要责任；领土所属国通常最有能力收集证据、获得证人、确保为受罪行影响最严重者伸张正义。

62. 最近几十年内，国际关系和国际法领域取得的重大成就之一是达成了一项共识，即引起国际社会关注

的最严重罪行绝不能不受惩罚。挪威代表团认为，虽然第六委员会应审议普遍管辖权原则，但应避免审议刑事豁免问题，原因有三：只有在法院已经确立管辖权后，豁免才能阻止法院审理某一案件的实质；行使任何一类管辖权都可能涉及豁免问题；讨论国家官员的豁免问题可能和影响国际法委员会对该问题的审议。

63. 对于普遍管辖权的范围问题需采取谨慎做法；就该原则所适用的罪行存在不同意见，且其范围随着新条约、国家惯例、国际法庭和学者的意见而不断演变。因此，最好确定那种一些国家已就其确立了普遍管辖权的核心罪行，而非寻求就普遍管辖权可适用的罪行清单达成共识。

64. 普遍管辖权与任何法律原则一样，应仅为伸张正义而适用；必须防止出于政治原因行使此类管辖权的任何企图。但应考虑到，鉴于此类诉讼程序的复杂性和费用，根据普遍管辖权进行的起诉很少，国家当局往往不愿对外国人在国外所犯的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为避免误用，应解决某些国家程序的问题。因此，挪威代表团鼓励第六委员会讨论适用该原则的程序或组织方面的现有最佳做法或发展此类做法，将其汇编并提交给会员国审议。挪威代表团也愿意讨论旨在加强与此类应用有关的国际援助的措施。

65. **Millicay 女士** (阿根廷) 说，罪行实施所在国或与罪行有联系的国家，如犯罪实施人或受害人的国籍国，应承担调查和起诉国际罪行的主要责任。在这些国家不愿或不能起诉的情况下，其他国家可根据普遍管辖权进行起诉，但这是为防止有罪不罚现象而用于特殊情况的一个额外手段。因此，普遍管辖权是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对其无限制地使用可能导致国家之间的管辖权冲突、程序滥用和出

于政治动机的起诉。需要就行使普遍管辖权设定明确的规则，特别是考虑到对这一原则存在某些错误解释。

66. **Millicay 女士** 重申阿根廷代表团在上届会议期间所表达的意见。她说，工作组应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重点首先是厘清普遍管辖权的概念，然后是其在国际法中的地位，包括各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行使。对这一概念的讨论应力求区别于绝对法和普遍适用原则，特别是或引渡或起诉的原则，并确定其具体特点。不应排除将这一事项提交国际法委员会处理的可能性。

67. 审查国际条约、国内立法和司法实践时，必须考虑到或引渡或起诉义务与普遍管辖权之间的区别；前者由多项多边条约所确立，后者则仅在少数条约中明确说明，在其他条约中则隐含体现，此类条约规定并不排除按照国家法律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可能性。还应考虑到，隐含允许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条约还规定采用或引渡或起诉的原则；因国际法委员会决定侧重于后一概念，所以工作组应审议两者之间的关系，但重点研究前者。

68. **Eyoma 女士** (尼日利亚) 说，必须界定普遍管辖权的概念并划定其范围，以防止适用过程中出现偏见和选择性，或为摆平政治争端而予以不当利用。应始终本着诚意并依照国际法的其他原则，包括法治、国家主权平等和国家官员的豁免来行使普遍管辖权。现在是就该原则的实质内容达成共识的时候了；因此，尼日利亚代表团鼓励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这一努力，明确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使该权利的使用具有合法性和公信力。

下午 6 时散会。